(上接B635版)

保利新联注册地点为贵阳市花溪区孟关,注册资本10.38亿元,法定代表人沈晓松,经营范围:爆破与拆除工程服务;可承担爆破设计施工、爆破振动监测、安全评估和安全监理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等。本 公司持有保利新联股份比例为83.41%。

2021年末保利新联资产总额988,417万元,负债总额795,756万元,净资产192,661万元;资产负债率80.51%。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0,132万元,利润总额4,161万元,归母净利润3,970万元。

2.安顺久联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安顺久联)

安顺久联注册地点为安顺市西秀区大西桥镇,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基智。经营范围:民用爆破物品生产、销售、研究与开发等。本公司持有安顺久联 100%的股份。

2021年末安顺久联资产总额45,631万元,负债总额24,501万元, 净资产21,13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69%。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141万元,利润总额1,160万元,归母净利润870万元。

3.贵阳久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贵阳久联)

贵阳久联注册地点为贵阳市花溪区孟关乡,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家国。经营范围: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研究与开发等。本公司持有贵阳久联 51%的股份。

2021年末贵阳久联资产总额43,659万元,负债总额21,203万元, 净资产22,45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8.56%。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666万元,利润总额258万元,归母净利润-40万元。

4.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盘江民爆)

盘江民爆注册地点为贵州省清镇市红枫湖镇骆家桥村,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江国华,经营范围:民用爆破物品销售及乳化剂、五金冲压、包装箱的生产经营、出口业务。兼营:危险货物运输;火工机械制造。本公司持有盘江民爆 100% 的股份。

2021年末盘江民爆资产总额178,639万元,负债总额113,316万元,净资产65,32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43%。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1,214万元,利润总额5,761万元,归母净利润4,378万元。

5.甘肃久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甘肃久联)

甘肃久联注册地点为兰州市城关区通渭路1号19层,注册资本 16,399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颖。经营范围: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民用爆炸物品的销售;劳务服务。本公司持有甘肃久联 100%的股份。

2021年末甘肃久联资产总额40,525万元,负债总额22,169万元, 净资产18,35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70%。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650万元,利润总额-903万元,归母净利润-1548万元。

6.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开源爆破)

开源爆破注册地点为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红枫湖镇,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焰峰,经营范围:爆破工程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施工;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非民用爆炸物品类爆破机关器材的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1类4项);机械设备租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利特能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开源爆破94.75%股份。

2021年末开爆破资产总额42,527万元,负债总额22,647万元,净资产19,88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25%。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607万元,利润总额1,683万元,归母净利润1,461万元。

7. 保利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保利生态)

保利生态注册地点为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媛莉,经营范围: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 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绿化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登记代理服务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利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保利生态 51%股份。

2021年末保利生态资产总额23,622万元,负债总额11,476万元,净资产12,14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8.58%。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377万元,利润总额1,171万元,归母净利润382万元。

(二)孙公司情况

1.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西藏中金)

西藏中金注册地点为墨竹工卡县甲玛乡孜孜荣村,注册资本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龙运杰,经营范围:爆破工程服务。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新联持有西藏中金 61.04%股份。

2021年末西藏中金资产总额16,954万元,负债总额11,655万元,净资产5,29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75%。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907万元,利润总额193万元,归母净利润48万元。

2.盘化(济南)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盘化济南)

盘化济南注册地点为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曹范街道,注册资本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于发义,经营范围:民用爆破物品的生产及销售;爆破工程;危险货物运输;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盘江民爆持有盘化济南 100%股份。

2021年末盘化济南资产总额25,690万元,负债总额18,248万元, 净资产7,4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1.03%。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019万元,利润总额378万元,归母净利润30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被担保公司与业务相关方最终协商后确定,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按对外担保权限,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所融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开支,符合各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有利于拓展各子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以保证其持续发展,同时也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方利益的情形。

同时相关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且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充分了解其经营状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将在下属公司具体实施融资担保时,责成融资担保管理部门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对担保的相关风险控制措施进行严格核查,防范相关担保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担保资金系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该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95亿元,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129.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2-32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按照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根据市场价格,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下,公司(含分、子公司)预计2022年全年与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和控股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利久联”)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累计不超45,420万元。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安甦杰、张毅、李广成、郭建全、侯鸿翔、饶玉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202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租赁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企业保利民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久联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土地租赁费	市场定价	720	0	333.93
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及提供、接受劳务	保利民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40,000	3,243.83	25,778.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4,700	316.72	2,361.3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合 计				45,420	3,560.55	28,473.61

说明:2022年预计金额与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增长较大原因:一是因矿山开采项目业务量增加,预计公司下属公司与保利民爆科技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的劳务及商品交易增加。二是因新并入企业河北卫星化工预计增加与贵州盘江化工(集团)之间的交易事项。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1年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租赁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土地租赁费	215.93	600	-	-64.01%	2021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9)
	保利民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13	360	-	-68.61%	2021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9)
	贵州久联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费	5	10	-	-50.00%	2021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9)
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及提供、接受劳务	保利民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5,778.35	26,030	-	-0.97%	2021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9)
		销售商品					
	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361.33	4,000	-	-40.97%	2021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合计			28,473.61	31,000	-	-8.15%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1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个别单项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年初对公司全年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人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胜杰

注册资本:29,318万元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213号

主营业务: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融资,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从事经营活动);房屋租赁;汽油、柴油、润滑油(仅限九八加油站经营)、汽车配件销售。

截止 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934,749万元,净资产:593,575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671,041万元,净利润:7,243万元。

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保利民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军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8层C办公室-1029室

主营业务:民用爆炸物品的销售(销售许可范围见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1月15日);从事民爆行业重组、兼并以及企业资源整合业务;黑色金属矿、有色金属矿、化学矿产品、化工产品及原辅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防爆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成套设备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成果转让;仓储;进出口业务。

截止 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97,391万元,净资产:-5,287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58,570万元,净利润:-2,888万元。

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翔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红枫路

主营业务:经营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进行对外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托管经营和资本运营。

截止 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73,841万元,净资产:111,374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33,483万元,净利润:2,713万元。

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保利民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同系保利久联的控股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认依据及协议签署情况

1.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价格按以下方式确认:

(1)各项商品采购、劳务采购定价不偏离任何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类服务或商品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2)销售商品的价格不偏离任何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商品的价格,基于同一报价机制收费;

2.各方具体关联交易的付款和结算方式由各方根据合同约定或交易习惯确定;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2022年度公司经营需要,预计有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经营活动的进程,与相应关联人及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未损害公司利益;在遵循了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条件下,正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关联双方充分实现资源互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本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未对关联方公司形成任何依赖。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将持续存在。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预计的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进行的合理安排,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基础进行交易,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037 股票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2-34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贵州证监局、贵州证券业协会联合深圳市金景网络有限公司,将于2022年5月13日09:30-11:30在“全景路演”(http://rs.p5w.net)举办“2021年度贵州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出席本次活动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张毅先生、总会计师刘士彬先生、董事会秘书王丽春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活动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即日起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问题。公司将在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2-28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解释第14号对PPP项目合同会计处理调整

2021年2月2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PPP项目业务,根据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4号的实施时间要求,本公司应于2021年1月1日起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解释所称PPP项目合同,是指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依法依规就PPP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该合同应当同时符合下列特征(以下简称“双特征”):(1)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PPP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2)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

本解释所称社会资本方,是指与政府方签署PPP项目合同的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政府方,是指政府授权或指定的PPP项目实施机构;PPP项目资产,是指PPP项目合同中确定的用来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资产。本解释规范的PPP项目合同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双控制”):(1)政府方控制或管制社会资本方使用PPP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2)PPP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PPP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对于运营期占项目资产全部使用寿命的PPP项目合同,即使项目合同结束时项目资产不存在重大剩余权益,如果该项目合同符合前述“双控制”条件中的第(1)项,则仍然适用本解释。除上述情况外,不同时符合本解释“双特征”和“双控制”的PPP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应当根据其业务性质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二)运输成本的列示

财政部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了《2021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其中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规定,通常情况下,公司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解释第14号对PPP项目合同会计处理调整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解释第14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PPP项目合同,对于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不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元)	
			合并	母公司
公司对有关PPP项目合同进行调整	董事会批准	其他流动资产	-43,940,803.69	
		在建工程	-1,405,383,889.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2,717,061.34	
		未分配利润	54,738,576.91	
		少数股东权益	18,653,791.72	

经评估,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符合“双特征”、“双控制”PPP项目相关处理规定,根据投入法、结合未来现金流量测算处理,本期增加两个PPP项目建设期收入710万元,增加利润总额1,766万元。

(二)运输成本的列示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2021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公司将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同时,对于比较期间的财务影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汇总结果,经分析公司适用《2021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对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为:销售费用调减1.44亿元、营业成本调增1.44亿元。详见下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年影响金额(元)		2020年影响金额(元)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董事会批准	营业成本	144,055,393.03	14,643,508.92	145,962,071.64	25,438,190.67
		销售费用	-144,055,393.03	-14,643,508.92	-145,962,071.64	-25,438,190.67

经评估,运输成本的列示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财政部2021年2月2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及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2021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公司对PPP项目合同会计处理政策及公司运输成本的列示进行了调整,本次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2-03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6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23日以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4月28日在公司厦门分部41楼会议室和上杭总部1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13票。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陈景河董事长主持,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盾安集团旗下西藏拉果错盐湖锂矿项目等四项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西藏紫金锂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紫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2-03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盾安集团旗下西藏拉果错盐湖锂矿等四项资产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金矿业”)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集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署《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拟出资收购盾安集团旗下四项资产包(包括西藏阿里拉果错盐湖锂矿70%权益等),交易标的资产总作价为人民币7,682,124,435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收购能否成功仍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盾安集团出于优化债务结构需要,拟打包出售旗下四项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包”),该标的资产包已质押给浙商银行杭州分行,为以浙商银行杭州分行作为牵头行和代理行的银团,向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泽科技”)提供的150亿元贷款(以下简称“民泽科技银团贷款”)提供担保。2022年4月28日,公司与盾安集团、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署《合作协议书》,公司拟出资收购标的资产包,根据各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本次交易总作价为人民币7,682,124,435元。标的资产包具体包括以下四项资产:

(一)盾安集团持有的浙江金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矿业”)100%股权,作价4,897,332,050元,为本次收购的核心资产。金石矿业持有西藏阿里拉果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拉果资源公司”)70%股权,拉果资源公司拥有西藏阿里改则县拉果错盐湖锂矿项目。

(二)盾安集团及下属公司持有的如山系部分企业的股权或财产份额(以下简称“如山系投资项目”),作价710,000,000元。

(三)盾安集团及下属公司或关联方持有的A股上市公司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股票代码SZ00222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60,110,468股,作价1,422,804,260元。

(四)盾安集团持有的A股上市公司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股票代码SZ00201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89,069,416股,作价651,988,125元。

本次交易对价系公司在对标的资产包进行业务、技术、财务、法律等多轮尽调基础上,参考相关标的资产估值、股价以及其他可比交易价格,结合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和发展前景分析,对其价值进行谨慎评估,在一般商业原则下经各方公平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后确定的。

根据《合作协议书》,于同日公司指定下属全资子公司西藏紫金锂业有限公司、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作为收购主体分别与上述四项资产的持有方签署股权或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具体执行各项资产收购。本次收购核心目的为持有拉果资源公司70%股权,主导拉果错盐湖锂矿开发,显著提升公司锂资源储量和产量。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13名董事参与投票并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无须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盾安集团产业包括精密制造与先进装备、民爆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及投资管理等业务,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法定代表人为姚素亚。

盾安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姚新义出资61,200万元,持股30.6%;姚新泉出资58,800万元,持股29.4%;浙江盾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80,000万元,持股40%。

截止2021年底,盾安集团资产总额为1,955,453.07万元,净资产为-279,569.66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35,082.89万元,净利润为-215,480.9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盾安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为民泽科技银团牵头行和代理行,在银团中所占份额最大。目前,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盾安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主席单位,在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下牵头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对盾安集团进行帮扶和对盾安集团风险及资产进行化解处置。浙商银行杭州分行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负责人为周向军。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西藏紫金锂业有限公司

西藏紫金锂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西藏自治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蓝建明,主要从事地质勘查开发等业务。

(四)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于2021年11月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法定代表人为高文龙,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金石矿业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金石矿业为盾安集团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1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姚素亚,经营范围包括矿业技术开发、矿业投资等。金石矿业唯一持有的对外投资为拉果资源公司70%股权。

拉果资源公司于2011年在西藏阿里地区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革生,经营范围包括矿产品开发、加工、销售等,其股权结构为:金石矿业持有70%股权,西藏盛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拉果资源公司拥有西藏阿里改则县拉果错盐湖锂矿项目,拉果错盐湖为待开发的大型硫酸钠亚型卤水湖,项目资源规模大、品位稳定、镁锂比低。

截至2021年底,金石矿业的资产总额为11,049万元,负债总额为41万元,净资产为11,008万元,因项目尚未开发,2021年度无销售收入,净亏损为92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1年底,拉果资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188万元,负债总额为1,091万元,净资产为2,097万元,因项目尚未开发,2021年度无销售收入,净亏损为32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金石矿业和拉果资源公司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盾安集团持有的金石矿业100%股权和金石矿业持有的拉果资源公司70%股权均已质押给浙商银行杭州分行,为民泽科技银团贷款提供担保。

2.拉果错盐湖情况

(1)自然地理情况

拉果错盐湖位于西藏阿里地区改则县南约60公里的麻米乡境内,西距麻米乡约38公里。从改则县向东行920公里与青藏公路和青藏铁路相接,由相接处南行390公里可达拉萨,北行790公里可达青海格尔木市,交通尚便利,但距离中心城市远,且地处高原,物流人流比较困难。

项目地处藏北高原西部,海拔在4,467-4,800米,属高原亚寒带干旱季风气候区,日照时间长,年降水量190mm,年蒸发量2,010mm;每年7、8月份为雨季,10月至翌年5月为冰冻期。

拉果错盐湖为封闭的内流盆地,南侧水系较为发育,其中索美藏布水系较大,发源于雪山,为常年性河流,冬季全河冰冻;其次为雄布卡河,规模较小,冬季全段不结冰,正常流动。区内水系均形成以湖泊为中心的向心水系汇入拉果错盐湖。索美藏布、雄布卡河水质可满足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要求。

拉果错盐湖矿区北部地形开阔平缓,坡度较小,有利于矿山工业场地布设及盐田的建设。

(2)基础设施情况

项目区内经济以牧业为主,生产生活物资均需外购。

电力供应方面,110千伏国家电网线路已到达改则县,从改则县到麻米乡的35千伏电网已接通,工业用电可从改则县引至矿区,直线距离约33公里,但阿里地区电力总功率小,不能满足矿山开发用电需求。

盐湖区面积95.6712平方公里,地形条件较好,光照充足,可以建设光伏发电及储能系统,解决电力不足的问题,是否具备建设风电条件还需论证。

(3)项目审批情况

2013年7月和2014年4月,西藏地矿局第五地质大队编制的项目详查报告先后获得西藏国土资源厅备案(藏国土储备字〔2013〕25号、藏国土资储备字〔2014〕02号)。

2016年11月,青海省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开发利用方案通过西藏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藏矿开评字〔2016〕12号);2017年1月青海省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西藏工业和信息化局回函同意(藏工信函〔2017〕12号)。

2019年6月,陕西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西藏生态环境厅批复(藏环审〔2019〕21号)。

项目安全评价、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估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用地意见和绿色矿山建设规划均已得到审查或批复。

(4)矿权和资源情况

拉果资源公司持有西藏阿里改则县拉果错盐湖锂矿详查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号T5412008080312591,有效期自2020年4月15日至2022年4月15日。2020年自然资源部在其网站上公告了《西藏阿里改则县拉果错盐湖锂矿》的采矿许可,采矿许可证号C5400002020045210149737,生产规模为1万吨/年,有效期为2020年4月30日至2030年4月30日,开采深度4,470至4,435米,但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尚未取得纸质采矿权证书。

拉果错盐湖表卤水矿贮存在拉果错盐地最低洼区域,湖表水体即为卤水矿体。2011年底拉果错盐湖实测湖表面积为95.6712平方公里,平面上为葫芦形,东西向展布,东西长约12.8-17.7公里,南北宽约5-8公里,湖水平均深度16.07米,总体积约15亿立方米,盐湖卤水矿物质含量在平面和垂向上分布较为均匀,为硫酸钠亚型卤水湖,卤水中锂、硼、钾含量均达到工业指标要求,矿床开采的技术条件较好。地表水河流是拉果错盐湖卤水和孔隙水的主要补给来源,也是拉果错盐湖锂、钾、硼等有益组分的主要来源。该湖盆是一个年轻的含锂等有价金属湖泊,目前处于外部补给和蒸发相对动态平衡状态。

根据藏国土资储备字〔2014〕02号备案资料,截至2012年底,拉果错盐湖保有资源量折碳酸锂214万吨(由于是湖水含锂,其资源量即可视为储量),平均锂离子浓度270毫克/升;镁锂比3.32,伴生氧化硼382万吨、平均含量2.57克/升,氯化钾744万吨、平均含量5.13克/升,以及氯化钠、氯化镁、氧化锶、氧化铯。其中碳酸锂、氧化硼、氧化锶、氧化铯均达到大型规模。

(5)项目开发方案

根据2016年的开发利用方案,项目规划在拉果错盐湖现场采用水泵抽取卤水,在盐湖东岸建设盐田,卤水经管道运输至盐田滩晒后获得富锂老卤,采用汽车运输至格尔木,在格尔木藏青工业园生产碳酸锂(和钾肥),规模1万吨/年。

经过现场调查、技术与实验研究,外部技术专家和公司技术团队认为,该项目建设规模有显著扩展空间,开采工艺技术路线也存在重大调整可能,可采用更加环保经济的“吸附+膜处理”联合工艺,即:从盐湖抽取的卤水经吸附锂离子后直接返回湖区,含锂的洗脱液经浓缩、除杂(除钙、镁、硼)后,制备锂产品;该工艺成熟,实施难度小,建设周期短。如采用“吸附+膜处理”联合工艺,该项目一期产量拟调整为2万吨/年碳酸锂,项目二期建设投产后产量拟提升到5万吨/年碳酸锂,项目预期比原方案有更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收购完成后将根据西藏的盐湖开发政策决定具体开发方案,也可能按已经批准方案率先实施,同时启动新方案的可研、审批及建设。总体按有利于环保和资源充分利用,有利于实现经济社会效益最大化为原则来确定未来的建设方案。

(6)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浙江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西藏阿里拉果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西藏阿里改则县拉果错盐湖锂矿探矿权价值进行评估,有关项目评估摘要如下:

评估对象:西藏阿里拉果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西藏阿里改则县拉果错盐湖锂矿探矿权(许可证号:T5412008080312591)

评估报告编号:浙之矿评字[2022]033号

评估目的:对西藏阿里改则县拉果错盐湖锂矿探矿权价值进行评估,为紫金